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品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壹仟肆佰捌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陸仟參佰捌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緣債務人林品萱於民國 109年3月27日聲請人請領信用卡
03 使用 (CARD:NO: 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
04 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
05 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
06 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
07 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
08 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
09 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
10 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
11 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
12 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被告親簽之信
13 用卡申請書可稽(證一)。

14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 113年6月19日止共計結帳
15 新臺幣 76,387 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
16 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院
17 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18 償。